

尼康“黑斑门”维权案一审宣判

尼康公司被判按原价退货 驳回“赔三”诉讼请求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汤峥鸣) 去年央视报道尼康 D600 相机在使用过程中反复出现黑色斑点,节目播出后,上海消费者蔡先生以尼康公司虚假宣传侵犯消费者权益为由,将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告上法庭,要求“退一赔三”,本报等媒体对此案进行了报道,引起社会关注。近日,黄浦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蔡先生退货的请求,驳回了其“赔三”的诉讼请求。

2013年5月,蔡先生在易迅网以1299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台尼康 D600 数码相机。使用中蔡先生发现,该款相机拍摄出的照片存在大量“灰点”。2014年3月15日,央视报道了部分消费者反映 D600 相机出现黑点的现象。此后,尼康公司发布公告,承认该黑点

现象确属非正常现象,并同意为消费者更换产品性能不低于 D600 的指定机型。获知该情况后,蔡先生前往尼康售后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为其先后两次进行清灰处理,并作更换备案,表示符合新品更换条件。

蔡先生认为,自己是看了尼康公司的相关广告后才决定购买 D600 相机,该产品并非像广告宣传的那样具有良好的防尘性能,反而出现了大量“灰点”,尼康公司的虚假宣传构成欺诈,损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财产权。于是,他向法院起诉,要求尼康公司退还货款 12999 元,并赔偿三倍的货款 38997 元。

今年3月,黄浦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尼康公司辩称,D600 相机不存在产品缺陷和质量瑕疵,该公司广告宣传并没有不

当之处,更没有实施欺诈行为。而且蔡先生购买相机的决定,并非因尼康公司实施的侵权行为引起的,蔡先生在本案中也没有任何损失。庭审中,尼康公司还表示,愿意接受蔡先生退货,但应扣除相应折旧费。

法院审理后指出,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尼康公司存在虚假宣传的侵权行为。惩罚性赔偿责任只有在经营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以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并使消费者陷入被欺诈的境地时才适用,而本案中难以认定尼康公司的广告宣传构成欺诈,对蔡先生“赔三”的请求法院难以支持。

法院认为,尼康公司作为 D600 相机的售后服务提供者,应对未直接发生交易关系的消费者承担一定的义务。部分 D600 相机出现

的黑点现象属非正常现象,这是不争的事实,蔡先生也提供了两次清灰记录及新品更换单,这足以证明蔡先生所购 D600 相机存在黑点现象。而部分 D600 相机用户,在产品出现黑点并有两次及以上售后服务网点记录的情况下,已选择通过更换不低于 D600 的指定机型相机的方式维护了自身权益,这些用户并未支付折旧费;蔡先生所购 D600 相机存在黑点的瑕疵,确实影响使用,尼康公司既未确认黑点产生的原因,也无证据表明该相机出现的问题系蔡先生使用保管不当。蔡先生不愿选择换机,而要求全额退还货款,若扣除相应折旧费,从结果上明显不合理。据此,法院判决尼康公司应为蔡先生退货,并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本周案例点评

丈夫违法被拦惹“虎妻”发飙

一孕妇殴打民警妨害公务获刑

一个是马虎的老公,竟不顾妻子有孕之身,骑着电动车载着她在机动车道通行;一个是彪悍的妻子,在老公被民警拦下检查教育时大打出手,在拉扯、推搡、殴打民警的过程中,把对方弄了个轻微伤。最终,该女子因妨害公务罪,近日被青浦区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

强子和玲玲是一对让周围人都艳羡的小夫妻。小两口不光感情好,日子也越过越踏实,更让他们欣喜的是,玲玲不久前怀上了他们爱情的结晶。也许是处于怀孕期,玲玲的小脾气略显急躁,也容易激动,有时候因为一丁点儿小事就暴跳如雷。

去年12月的一天下午,强子骑着电动车载着玲玲在机动车道上开得不亦乐乎。不料,当强子骑着电动车经过青浦公安分局白鹤检查站时,却被一名民警拦下。之后,该民警开始向两人讲述骑电动车载人并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风险及后果,对两人进行教育,还登记了两个人的身份信息,并打算对强子进行处罚教育。

站在一旁的玲玲起初还有点耐心,之后一下子脾气就上来了。当民警准备取走电动车钥匙时,玲玲不光上前阻止还脱下外套扔砸民警,甚至用拳头殴打、推搡对方。心想自己一个孕妇,量对方也不能拿她怎么样。经查,该民警最终构成轻微伤。

当日,玲玲因涉嫌妨害公务犯罪被取保候审。

青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以暴力方法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致一

名人民警察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岳明静

【点评】

马虎的丈夫配上彪悍的妻子,这样的组合简直就是现实版的《虎妈猫爸》。孕妇情绪容易激动可以理解,但不能成为任性违法的理由。而丈夫却未阻止妻子的过激行为,同样在此事中难辞其咎。

聚会醉酒当街睡 梦中财物失复得

一宵小之徒趁一男子深夜酒醉倒卧在街头,顺手牵羊偷走了该男子身上的财物。近日,长宁警方通过“人机互动”,抓获一名扒窃嫌疑人。

今年5月6日凌晨4时15分许,巡逻民警叫醒了醉卧街头的李先生。大梦初醒的李先生这才发现——自己手上的手表和脖颈中的项链,已然经历了一次“失而复得”。

6日凌晨3时许,长宁公安分局天山路派出所指挥室民警在对辖区开展视频巡逻时注意到,一名男子在古北路摇摇晃晃地下了出租车,随后一头栽倒在人行道边的一家商铺门前。3时40分许,另一名男子在走过“醉倒男子”身旁时,放慢了脚步。只见他绕着酣睡中的“醉倒男子”徘徊打转,时不时停下脚步,伸头凑近打量,还探头四下张望。数分钟后,这名男子凑前靠近了“醉

倒男子”,弯腰停留一阵后离开,这些行为引起了指挥室民警警觉,随即对这名可疑男子进行视频跟踪。监控视频显示,4时9分,“可疑男子”再度折返!这一次,他旁若无人地蹲在了“醉倒男子”的身旁,“大大方方”地伸手“淘宝”!

指挥室民警立即通知正在街面巡逻的民警前往拦截。至4时11分,这名“可疑男子”揣着刚“淘”到还没焐热的宝贝,一个转身折入天山路某小区时,被随后抵达的民警堵了个正着。

犯罪嫌疑人廖某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审讯,廖某交代其是案发地附近一家餐饮店的员工。他在倒垃圾时,恰巧见到了醉卧街头的“醉倒男子”。廖某本想上前将他叫醒,可凑近时看到“醉倒男子”的脖颈里挂着一根项链!见财起意的他见四下无人,脑中一热,就弯腰“摘”下了这根项链。倒完垃圾后,廖某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又顺手“淘”走了“醉倒男子”的手表,不料还没走远就被随后赶来的民警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廖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通讯员 杨钦深 本报记者 袁玮

【点评】

只是一念之差,就能彻底改写一个人的生命轨迹。如果廖某当时没有被贪念占据内心,叫醒李先生,他的人生道路上就不会留下污点。可惜,人生并没有如果。

(本报记者 李一能 点评)

重残人士单独乘机遭拒绝

告航空公司拒载索赔经济损失被驳回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在行动不便且无人陪同的情况下,焦女士要求单独乘坐飞机被航空公司拒绝,焦女士以无理拒载为由将航空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经济损失6000元。长宁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焦女士因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诉讼请求被法庭依法驳回。

焦女士向法院诉称,去年8月她在涉案航空公司的官方网站上预订了当年9月1日和20日由大连飞往上海的两张机票,合计票价638元。出发前,她致电机场并最终联系被告航空公司,在得知她腿脚不便且无陪同人员后航空公司拒绝她登机。焦女士认为,自己之前在相同情况下曾多次乘坐飞机,被告不让她登机显然是无理拒载,由此造成她后续行程受到影响,产生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000元,理当由被告赔偿。

航空公司表示,去年8月30日焦女士拨打公司客服热线,表示自己因二级重度残疾,需要航空公司提供轮椅。公司在得知焦女士没有陪同人员,且因健康原因不能自行从航空器上紧急撤离,因此没有同意她的要求,这既符合国家民航局2009年发布的《残疾人航空运输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情形,也是为焦女士自身安全着想,因此公司有理由拒绝运输。

经查明,焦女士在被告知无人陪同不能单独登机后,要求给予三倍机票价款的赔偿,被告明确拒绝。稍后,航空公司将两张机票的价款638元退还给了焦女士。近日,长宁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庭认为,焦女士对她主张的因被告拒绝她登机影响她后续行程进而造成经济损失6000元的待证事实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判决驳回焦女士的诉讼请求。

用冥币冒充大款 男子疯狂盗窃名烟

黄浦公安破获系列盗窃高价香烟案

本报讯 (通讯员 乐凌浩 记者 江跃中) 有钱的不一定是大款,也有可能是盗贼。近日,黄浦公安破获一起利用冥币作为掩护,盗窃名烟的系列案件,犯罪嫌疑人熊某现已被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钱包里塞满冥币

王女士经营着一家杂货店,4月13日晚上8时,店里只有她一个人营业。这时,店内走进一名男子,他先是从商店里面的货架上拿了一些零食,来到收银台前,并随手将一只胀得鼓鼓的钱包,放在了柜台上,向王女士提出要酒和香烟,称自己是在附近开棋牌室的,以后

会经常来采购酒和香烟,询问王女士在价格上面是否可以再优惠。王女士看对方财大气粗,说话比较实诚,想也没想便答应了,转身从柜台里拿出了酒和4条软壳中华香烟,此时,该男子要求王女士开具收据。不料,该男子趁王女士低头在柜台上开收据的时候,拿了香烟转身就朝店外跑去,等王女士追出去已经不见踪影。回到店里,打开放在柜台上的钱包一看,里面塞得满满的竟然全是冥币。

忽悠店主博好感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开展了调查。经查,自4月份以来,本市共发生类似案件7起,

民警通过对案发情况的比对串并以及被害人的描述,认为是同一人所为,且每次的手法相同,都是用装满冥币的钱包迷惑被害人,待被害人放松警惕,趁其不备再实施盗窃。

根据王女士的描述以及店内的监控探头清晰显示,犯罪嫌疑人年龄在20多岁,身高170厘米左右,短发,体型中等,操上海口音。这和其他案件受害者的描述一致,他就是系列盗窃案的嫌疑人。

办案民警随后赶到案发现场进行勘察,调取了大量视频资料,发现嫌疑人每次作案都是在晚上,且专门挑只有一人营业的店作案。

通过视频追踪,民警发现嫌疑人的落脚地在浦东新区金桥镇三桥村附近。民警决定守株待兔,只等嫌疑人自投罗网。

5月4日上午,民警通过守候伏击,将嫌疑人熊某抓获,并从其身上缴获还未来得及销赃的7条软壳中华香烟。

经查,熊某曾多次因为盗窃入狱。熊某也交代了其使用相同手法在4月至5月期间在本市作案7起的犯罪事实。熊某作案时,一般会选择只有一人经营且店内没有其他顾客的小超市、烟杂店下手,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钱包,利用钱包的伪装,编造各种谎言忽悠店主博取对方好感,等到店主为其开具收据时下手,得手后逃跑。一个多月来,熊某作案盗窃的香烟就价值4.5万元。

针对此类盗窃案,警方提醒沿街路边店面尤其是烟酒店在营业时要提高警惕,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加强财物的保管,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发案。